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5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景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7.45% 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2.55%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坚、孟军、李兵、周寒、刘蓉、赵卫回避表决。

根据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坚、孟军、李兵、周寒、刘蓉、赵卫回避表决。

根据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个人简历

景旭，男，出生于1970年5月，硕士研究生，律师，兼职教授。历任中国远大集团法律顾问；北京万思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君都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矿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景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景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